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大桥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明电【2013】56 号）文。根据该文，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所属的国道 325 九江大桥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起停止收费。（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

其后，本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补偿的请示。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核定九江大桥提前终止收费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140,765,667.68 元，拟从 2015 年起分 3 年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九江大桥提前取消收费损失补偿资金 2,000 万元。（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九江大桥事项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九江大桥提前取消收费损失补偿资金 6,077 万元。（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

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九江大桥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收到九江大桥提前取消收费损失补偿资金 59,995,667.68 元。该笔补偿资金列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96,750.76 元，占 201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205,945.39 元的 4.49%。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的九江大桥提前取消收费损失补偿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